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6

第8期（总第372期）

淮南市人民政府主管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地　址：淮南市和风大街88号

电　话：（0554）6678212

邮　编：232001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每月一期　）

发送对象：淮南市党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

印刷单位：淮南五环丰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6年9月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6年第8期(总第372期)　　每月一期

出版日期：2026年9月　　联系电话：(0554)6678212

目　录

【文件选登】

市政府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淮府秘〔2026〕55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淮府办〔2026〕10号)……(4)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投标及标后监管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

(淮府办〔2026〕11号)……(8)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推进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先试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6〕23号)……(9)

【市情资料】

1–8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15)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淮府秘〔2026〕5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负责同志分工如下：

欧冬林同志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文见宝同志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督查考核、发展改革、统计、应急管理、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投融资、招商引资、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国防动员、机关事务管理、外事、煤电产业发展方面工作。协助市长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外办）、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国资委）、公管局、投资促进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国防动员办（人防办）、机关事务管理局、淮南经开区管委会、淮南高新区管委会（山南新区管委会）、潘集经开区管委会（淮南煤化工园区管委会）、寿县经开区管委会（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淮南建发集团、淮南产发集团、淮南交控集团、淮南农水集团、淮南文旅集团、淮南传媒集团。

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人大、政协、军分区、武警淮南支队、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局、国家统计局淮南调查队、侨联、税务局、消防救援局、新闻办、人行淮南市分行、淮南金融监管分局、供电公司、煤炭开采国家工程技术研究院、矿山监察安徽局执法一处、各类金融机构、淮河能源集团、中煤新集公司、中安联合煤化公司、电力企业、烟草专卖局。

陆　晞同志　负责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方面工作。

分管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医保局、残联。

联系工商联（总商会）、红十字会、总工会。

王启超同志　援藏。

牛方括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重点工程建设、农业农村、水利、乡村振兴、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地震方面工作。协助负责招商引资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社、地震局。

协助分管投资促进局、淮南高新区管委会（山南新区管委会）、寿县经开区管委会（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淮南建发集团、淮南交控集团、淮南农水集团。

联系气象局、淮南农场、中燃公司、首创水务公司、邮政管理局、邮政淮南公司、安徽煤田地质

局第一勘探队、在淮铁路机构。

陈长勇同志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管理、大数据战新基地方面工作。协助负责招商引资、煤电产业发展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妇儿工委。

协助分管投资促进局、潘集经开区管委会（淮南煤化工园区管委会）、淮南产发集团。

联系统战（侨办、台办）、团市委、妇联、科协、关工委、电信企业、盐业公司、无线电管理处、安广网络淮南分公司。协助联系淮河能源集团、中煤新集公司、中安联合煤化公司、电力企业。

唐　兵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商务、文化和旅游、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体局、商务局（市政府口岸办）、文化和旅游局（广电局、文物局）、民政局、八公山风景区管委会、淮南武王墩考古遗址公园管委会（安徽楚文化研究院、淮南市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

协助分管财政局（国资委）、淮南文旅集团、淮南传媒集团。

联系安徽理工大学、淮南师范学院等高等院校，淮南海关、石油公司、淮南市新闻传媒中心、文联、社科联、新华书店。

胡德春同志　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协助负责督查考核工作。

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市外办），分管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驻外办事机构（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驻上海联络处）。

协助分管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

市政府负责同志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信访维稳等工作。

2026 年 8 月 5 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淮府办〔2026〕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淮南市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3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6 年 8 月 10 日

淮南市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30 年）

为加快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提质增效、创新突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聚焦优质企业发展壮大，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路径，形成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矩阵。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抓研发归集，规上工业企业抓投产稳产，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抓目录对标，专精特新企业抓细分深耕。坚持增量存量协同推进，增量抓招引，推动形成落地一批、投产一批、升规一批的滚动接续格局；存量抓培育，强化孵化指导，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推动各类企业沿梯次升级。力争到 2030 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0 户、规上工业企业 600 户、高新技术企业 300 户、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200 户、专精特新企业 200 户左右。

二、行动举措

（一）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 支持创新创业。研究制定淮南市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建设指引及管理办法，谋划建设一批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依托安徽理工大学等在淮高校科教资源，面向高校创业者开放实验设备、技术评估及中试熟化等服务，加速科创项目从实验室走向市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 精准科技招商。系统学习借鉴先发地区先进经验，引进高校院所科创服务机构，构建市县区多层次校地协同成果转化平台，发挥安徽科技大市场淮南市场功能作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流程服务，推动符合淮南产业发展的科技型企业落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招商服务推进组、市投资促进局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3. 建强孵化载体。对照国家及省级孵化器认定标准，制定淮南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工作指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梯度培育体系。分类指导各类主体建设成果转化平台，支持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持续完善孵化服务功能，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质效。到 2030 年底，全市各省级以上开发区实现市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 完善服务生态。招引优质科技服务业企业，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化、全链条技术服务。支持安徽理工大学科技商学院争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技术经理人等培训资质，培育专业化的技术经理人队伍，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服务。全面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信贷支持范围，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淮南金融监管分局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实施规上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 联动招商培育增量。围绕重点产业链，政企协同谋划延链补链项目，开展以商招商、靶向招商，将新引进落地、在建工业项目同步纳入新建新投产企业培育库，紧盯项目竣工投产关键节点，前置开展统计规范、生产合规等业务指导，推动新建项目尽快释放产能、达标入规，持续壮大工业经济增量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招商服务推进组，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小升规培育存量。落实市、县区（园区）两级联动摸排，根据营收规模将成长型小微企业纳入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建立“一企一档”台账，实施月度动态监测。依托技术改造、产业链供需对接等政策举措助力小微企业扩产增效，协调化解要素制约，梯度推动小微企业提质升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3. 强化指导精准帮扶。建立企业培育、诉求办理和风险预警清单，闭环处置企业用地、能耗、用工、融资等发展难题。编制升规申报标准化指引，对临近达标企业落实一对一全程辅导，规范财务凭证、生产台账与统计报送工作。加强在库规上企业运行监测，分类制定经营管理异常、生产严重下滑企业扶持举措，前置化解退库风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 构建多维赋能体系。强化金融赋能，落实信用贷款、续贷纾困政策，有效降低企业融资压

力。强化用工保障，常态化开展专场招聘、校企对接和技能培训，补齐用工缺口。强化市场开拓，搭建产业链供需对接、产品推介平台，助力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强化创新驱动，引导企业更新设备、实施技改、迭代工艺，提升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淮南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实施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 规范研发管理。支持企业招引培育优秀科技人才，建立健全科技人员培养进修、技能培训、人才引进及绩效评价奖励制度。指导企业规范研发活动，规范科技项目立项、验收全流程管理，建立完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研发费用，规范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发费用辅助账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 深化产学研用。常态化摸排培育库企业技术需求，编制技术需求清单，推行需求导向的精准对接模式。搭建高水平产学研对接平台，组织企业积极参与安徽“双创汇”“高校院所行”等对接活动，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3. 加速成果转化。指导企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激励奖励制度，搭建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支持企业对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开展后续试验、开发、应用与推广，加快形成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引导招商引资企业在淮设立研发中心，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推动发明专利等优秀科技成果在淮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 推进平台建设。对照市级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指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育研发人员、更新研发设备、建设研发场地，支持企业建设具备独立检测能力、符合资质要求的检验检测中心，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市级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 加大精准招引。聚焦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各招商服务推进组作用，开展以商招商、平台招商、场景招商、链式招商等，招引一批成长性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壮大产业体量。（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推进组、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加强企业培育。聚焦在淮落地招商项目清单，深入梳理企业产品，建立全生命周期培育机制，紧盯企业注册、项目建设、竣工投产、生产运营等关键环节，实施精准指导和生产服务，保障快建快投、尽快达产。支持矿山企业整合企业内部新能源产业领域相关业务，组建新的市场主体，纳入规上企业培育。（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3. 加强升规指导。依托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库，对照战新产业分类标准，筛选建立拟升规战新企业动态培育库，加强市县、部门联动，做好“一对一”全程服务，开展升规政策宣传、办理流程辅导、申报操作指导等工作，提高升规质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 做好调库指导。开展战新企业调库业务辅导培训，提升工作服务能力。围绕企业升规时间、战新产品产值占比、研发投入强度、资产负债率、税收信用等调库指标要求，梳理拟调库企业清单，对指标尚有差距的企业开展针对性辅导，确保应

调尽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实施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 夯实培育根基。加大专精特新品牌宣传，营造争创氛围。引导企业锚定“工业六基”等关键环节锻长补短，持续深耕细分赛道，提升市场占有率。围绕营收、研发、专利等核心指标，加强底数摸排分析和孵化培育，按照“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发展路径，壮大培育基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 提升创新动能。聚焦连续研发投入及占比等目标要求，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深化产学研协作，支持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研项目，积极创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申报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和研发机构，指导加大研发投入归集，持续提升达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3. 强化赋分指标。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加强申报精确辅导，完善“一企一策”指标提升动态指引，依据评价指标逐项跟进指导。推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创建智能工厂、绿色工厂等。大力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引导企业挖掘申报发明专利，加强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提高培育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成长性指标赋值加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 深化重点培育。制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年度培育发展计划，对样板企业开展“穿透式”指标监测，针对申报短板弱项，逐项开展培育帮扶、能力提升，加快规模向上、质量向优、创新向强，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压实工作责任，建立调度会商机制，市政府分管领导、县区（园区）主要领导定期调度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压实县区（园区）主体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强化工信、发改、科技、招商、统计、税务等部门常态化会商协同，形成齐抓共管、高效联动的工作合力。深化扶优育强，统筹要素保障，实施精准帮扶。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实行跟踪服务，谋划招引更多优质项目落地。加强评估问效，定期开展工作评估，每年对优质企业代表予以表彰激励，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县区（园区）加大督导约谈力度，努力营造创先争优、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不断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本方案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投标及标后监管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

淮府办〔2026〕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投标及标后监管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23〕12 号）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 将第二条中“市公管局会同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由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的招标文件除外”修改为：“市公管局应会同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制定并发布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及时更新，招标人原则上应当使用示范文本，确需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备案时说明理由”。

2. 将第三条中“未经会审的，不得纳入招标程序”修改为：“会审纪要作为招标人完善招标方案的重要参考。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将经会审确认的招标方案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依法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从其规定”。

3. 将第四条中“对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规代理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限制其业务活动”修改为：“对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规代理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4. 将第十条中“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报告审查，并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修改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5. 将第十一条中“合同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修改为：“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其他内容不变。请相关单位按修改后的政策，抓好贯彻落实。

2026 年 8 月 28 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推进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先试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6〕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淮南市推进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先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 年 8 月 24 日

淮南市推进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先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的通知》（发改数据〔2024〕1853 号）、《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第二批先行先试工作任务书〉的通知》（国数综科基〔2025〕11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产业特色及“人工智能 +”发展布局，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营”的投建运一体化模式，吸引多元主体参与共建。到 2027 年 6 月，建成淮南市可信数据空间基础设施体系，完成机制建设、标准验证等工作，支撑一批具有淮南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重点领域应用，接入 600 家以上数据主体，上架 1200 个以上数据产品，打造 20 个以上示范性强、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

二、工作任务

（一）建设“算力 + 数据 + 模型”一体化基础设施体系（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1. 统筹构建智算支撑能力。围绕“人工智能 +”与数据要素流通、大模型创新应用需求，加快推进智算中心建设，构建集约高效、绿色低碳、按需调度的算力服务能力。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可信数据空间与人工智能模型协同联动、深度融合，为模型训练优化、数据标注加工、仿真模拟推演、数据价值挖掘提供全链条支撑。（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淮南产发集团）

2．建设统一基础支撑平台能力。建设基础支撑平台，提供身份管理、接入连接器管理、数据资源和产品登记、目录管理、标识管理等能力，实现与国家级节点和 2 个以上试点城市节点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淮南产发集团）

3．建设接入连接能力。部署数据接入连接器，提供身份认证、网络接入、数据交付、访问控制、日志上报等基础能力，以及数据产品目录、使用控制、隐私保护计算等扩展能力。（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淮南产发集团）

4．建设可信数据流通和加工利用能力。搭建可信数据流通平台和加工利用平台，提供供需磋商、数据交易、计量计费、存证审计等流通服务，以及数据托管、数据仿真、数据开发、数据训练等加工能力。（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淮南产发集团）

5．探索个性化技术。探索 SM2/SM4 等国产密码算法集成验证，实现 100%国产密码应用。面向医疗、金融等领域建设不少于 3 个数据匿名化流通场景。探索全流程数据使用控制技术，支持 10 个以上维度的精细化权限管理。（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淮南产发集团）

（二）打造淮南特色场景应用体系（完成时限：2027 年 6 月底前）

各部门、各县区（园区）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和属地责任，积极引导推动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接入可信数据空间、开发数据产品、挖掘数据潜力、释放数据价值。聚焦特色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与未来产业培育、高校及央企省企协同、现代服务业提质、“人工智能 +”融合、城市现代化治理等，整合优化应用场景，突出淮南特色，推动数据要素与实体经济、城市治理、民生服务深度融合。

1．特色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聚焦煤炭、电力、化工三大支柱产业全链条，围绕智能采掘、清洁降碳、能耗优化、工艺提升、设备运维、危化品监管、安全应急等重点方向，建设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和高质量数据集，打造一批支撑煤电化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的标杆应用场景，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打造不少于 6 个典型应用场景、接入不少于 125 个数据主体、发布不少于 250 个数据产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园区〕）

2．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创新。聚焦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智能交通与网联汽车、低空经济、新材料等重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围绕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无人驾驶测试、低空监管、多式联运、新能源新材料等方向，推动数据融合与创新应用，培育壮大数据驱动型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不少于 5 个典型应用场景、接入不少于 95 个数据主体、发布不少于 190 个数据产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园区〕）

3．高校与央企省企协同。对接高校、央企、省企创新资源与数据需求，推动科研数据、实验数据、设备数据、产业数据开放共享与高效利用，搭建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创新要素聚合服务空间，支撑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打造不少于 2 个典型应用场景、接入不少于 40 个数据主体、发布不少于 80 个数据产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园区〕、高校和科研院所、央企省企及其研发机构）

4．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聚焦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围绕金融服务、绿色供应链、生命健康、现代农业、科技服务等重点领域，拓展数据要素应用场景，提升服务精准度、专业度与便利度。打造不少于 4 个典型应用场景、接入不少于 230 个数据主体、发布不少于 460 个数据产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淮南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配合单位：各县区〔园区〕）

5. “人工智能 +”融合应用。以数据为核心、算力为支撑、算法为驱动，推动人工智能与各行业各领域深度融合，重点发展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大模型训练、数据标注、智能感知、预测预警、智能决策、数字孪生等应用。打造不少于 1 个典型应用场景、接入不少于 40 个数据主体、发布不少于 80 个数据产品。（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园区〕）

6. 城市现代化治理。聚焦城市安全、应急管理、生态环保、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文旅教育等领域，统筹政务数据、社会数据、感知数据融合应用，推动电梯安全、垃圾分类、投标方案智能分析等场景开发。打造不少于 4 个典型应用场景、接入不少于 70 个数据主体、发布不少于 140 个数据产品。（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公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园区〕）

（三）创新机制建设（完成时限：2027 年 6 月底前）

推进数据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调度和安全等机制建设。基于数据基础设施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建立产权登记、利益分配及结算机制；探索跨域调度机制，支持数据跨域互联互通；建立一体化安全保障协同机制。（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园区〕）

（四）繁荣数据生态（完成时限：2027 年 6 月底前）

切实发挥各部门、各县区（园区）的主体作用，着力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元参与的数据流通市场秩序和生态氛围，实现接入主体不少于 600 个，上架数据产品不少于 1200 个（含公共数据产品不少于 20 个）。（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单位：各县区〔园区〕）

（五）建设安全保障能力（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建设数据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常态化开展安全运行监测与风险评估，防范数据泄露、篡改、损毁等风险。完善数据分级分类、人员管理、应急响应等制度规范。（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六）试点经验总结与成效推广（完成时限：2027 年 6 月底前）

总结提炼数据基础设施投建运一体化运营模式、可信数据空间与特色场景融合路径、跨域互联互通机制、安全运营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标准、技术方案、案例集和操作指南。主动对接国家及省级主管部门，积极争取试点成果纳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标杆案例，为全国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淮南方案”。建立常态化经验分享与对外交流机制，通过现场观摩、论坛研讨、媒体宣传等方式，扩大试点影响力，持续巩固和深化试点成效。（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园区〕）

三、保障措施

建立市政府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协调及各县区（园区）按属地原则抓好落实的工作推进体系，细化任务清单、责任主体与时间节点，一体推进试点建设。建立市政府负责同志定期调度、专题会商、重点督办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强化政策、资金保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算力与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数据、算力、人工智能等领域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加强典型案例总结与宣传推广，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附件：1. 淮南市促进算力与数据协同共享实施方案（试行）

2. 淮南市算力与数据协同共享奖补资金评价办法（试行）

附件 1

淮南市促进算力与数据协同共享实施方案（试行）

一、总体目标

以“人工智能 +”行动为引领，聚焦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先行先试任务，建立健全算力、数据协同保障机制。“十五五”期间，力争实现智能算力规模超 6000P，发布数据产品超 1200 个，推动我市算力与数据协同共享能力进入全省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统筹构建集约高效算力基础设施

坚持集约化、绿色化导向，科学布局全市算力基础设施，杜绝低水平重复建设，对接省级算力调度平台，实现算力统一调度服务。加快淮南大数据产业智算中心及运营商算力项目建设扩容，支持存量数据中心绿色智能化升级。推动算力中心用好绿电直供、绿证交易等模式，提升绿色算力供给规模。

（二）全面提升数据资源供给质量与效能

落实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先行先试建设要求，建好可信数据空间与高质量数据集，实现与国家及试点城市平台互联互通。鼓励企业、高校建设行业数据集与行业可信数据空间。聚焦医疗、金融、能源电力等重点领域完善数据治理，打造标杆应用场景。培育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壮大数据采集、标注、训练等配套产业，促进数据产业发展。

三、支持措施

（一）支持算力资源普惠应用。

对企业、高校院所等主体，使用本市智能算力资源（自建自用除外）在本市开展人工智能相关研发、应用与创新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超过 20%的补贴，单个主体年度补贴上限 200 万元。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支持数据资源共享与流通。

鼓励数据供方、需方、经纪商等主体积极参与数据流通，支持企业参与重点领域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对年度在淮南城市数据基础设施上发布数据产品 20 个以上且交易额达 50 万元以上（或购买专业数据产品和服务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主体，按实际交易额给予不超过 12%的补贴。单个主体年度补贴上限 50 万元。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支持人工智能特色产业集聚发展。

重点支持数据标注、大模型、数字内容（影视渲染、动漫游戏）等产业发展。支持数据标注等企业，从业人员首次达到 300 人、500 人、1000 人及以上规模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保障机制

建立由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共同参与的联合工作机制，统筹政策实施、审核与监管；强化全流程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督促申请单位如实申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

附件 2

淮南市算力与数据协同共享奖补资金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算力数据奖补资金审核兑付，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淮南市促进算力与数据协同共享实施方案（试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算力普惠应用、数据流通共享、人工智能产业集聚三类奖补资金的资格核验、核算评价及监管工作。

第三条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联合开展审核评价。

第四条　申报主体为在淮南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院所等主体。

第五条　评价依据：申报承诺书、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社保记录等佐证材料。

第六条　分类型评价标准

（一）算力资源普惠应用奖补，年度资金上限 1000 万元。仅补贴使用本市智能算力资源（自建自用除外），按实际支出不超过 20%核算，单个主体年度最高 200 万元。核验算力使用记录及 AI 研发相关材料。

（二）数据资源共享与流通奖补，年度资金上限 500 万元。年度在淮南城市数据基础设施上发布数据产品 20 个以上且交易额达 50 万元，或采购数据服务金额达 100 万元，按交易额 12%给予补贴，单个主体年度上限 50 万元。

（三）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奖补，年度资金上限 500 万元。数据标注等企业，本地社保人员首次达 300、500、1000 人，分别奖补 50、100、200 万元。

第七条　评价方式

采取材料审核方式，对算力使用、数据流通、人员规模补助进行评价。申报材料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通过“皖企通”惠企政策服务应用进行网上申报，文件名称应规范准确。

第八条　评价流程

（一）属地申报与初审。即申即享项目由申报主体向所在县区（园区）数据资源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县区（园区）数据资源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核实，出具初审意见后报送市数据资源局。

（二）市级联合审核。市数据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审核，重点审核：项目是否符合政策申报条件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是否完备；相关票据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核实全部项目单位是否正常经营、是否被相关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以来是否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事故。

（三）公示。拟奖补名单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兑付。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九条　评价结果

（一）合格：主体资质合规、材料真实完整，材料需补正的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视同合格；

（二）不合格：资质不符、材料不实、关键材料逾期未补、存在严重失信或近三年以来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不予兑付。

第十条　结果运用

（一）评价合格的按规定程序兑现奖补资金；不合格的不予兑付并书面告知理由。

（二）申报主体不得以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重复申报市级政策同类条款。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截留、挪用、转移或侵占奖补资金，擅自改变承诺实施事项等行为，视情况责令限期整改、停止拨付资金、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同时按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将企业列入名单管理、取消其 3 年内市级所有财政资金申报资格。

（三）年度评价汇总数据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政策优化依据。

第十一条 三类奖补分别设定年度预算上限，若当年核定兑付总额超出对应预算，全部合格主体按同比例缩减补助金额。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共同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

1–8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8 月	同比增长（%）	1–8 月累　计	同比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		6.7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27.2		23.0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9.3		15.4
固定资产投资额				–7.3
工业投资				–6.4
制造业投资				–8.5
技改投资				10.0
民间投资				–19.9
房地产开发投资	6.3	6.6	55.1	–33.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2.1		5.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	–5.8	99.4	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	–3.6	214.2	0.8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4145.4	9.0		
#:住户存款	3165.6	8.1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3265.0	7.9		
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14.0	3.3	86.9	1.5
#:工业用电量	6.0	8.3	41.6	3.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2	1.2	101.2	1.2